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16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馮佳仁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877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5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均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事實、證據、論罪及沒收部分之說明，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因更生人身分難以找到工作，故心生貪念鑄下大錯，於追訴審判期間已深感悔悟，願與告訴人林秀玉和解並取得其原諒，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刑之加重事由：

被告前①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08年度易字第1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上訴後，經本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117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5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

③因竊盜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07年度易字第1025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11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

④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5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上訴後，再經本院以108年

01 度上易字第139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前揭①至④各罪刑，  
02 嗣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414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確  
03 定，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  
04 束，迄112年5月10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  
05 行之刑，以已執行完畢論，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  
06 卷可參，被告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07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08 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犯行，竟再為本案加重竊盜犯  
09 行，足顯其對刑之執行不知警惕，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  
10 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  
11 之侵害，是認就被告本案所為上揭加重竊盜犯行，依刑法第  
12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13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14 按刑之量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  
15 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16 事項，在法定刑度內予以裁量，且與罪刑相當等量刑原則無  
17 違，即難謂違法。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  
18 思自食其力、循正途獲取所需，反圖不勞而獲，竊取他人財  
19 物，顯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惟念被告坦承犯行，迄未  
20 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其上開累犯外之  
21 其他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所  
22 受之損失程度；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  
23 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1月。可見原審就被告犯罪情節  
24 及科刑部分之量刑基礎，於理由欄內均具體說明，顯已斟酌  
25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為整體評價，係合法行使其裁量  
26 權，於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裁量權濫用而失重之  
27 情況，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被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  
28 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30 為一造辯論判決。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3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04 法官 劉為丕  
05 法官 蕭世昌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吳沁莉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4 113年度審易字第1877號

25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6 被 告 馮佳仁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570  
02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03 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  
04 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 05 主 文

06 馮佳仁犯攜帶兇器、毀越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  
07 壹月；扣案如附表甲所示之物均沒收。

### 08 事實及理由

09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馮佳仁於本院  
10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  
11 訴書之記載。

###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14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稱之兇器，乃依一般社會  
15 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  
16 之「器械」而言，其種類並無限制，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  
17 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  
18 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參照）。查被告馮  
19 佳仁攜至現場行竊所用之破壞剪、尖嘴鉗、螺絲起子，其前  
20 端均係金屬所製，且係被告用以切割鐵門下半部柵欄，自均  
21 屬質地堅硬，如持以朝人揮擊，在客觀上足以對他人生命、  
22 身體、安全造成危險，當屬兇器無疑。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3款之攜帶兇  
24 器、毀越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

25 (三)又被告前①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154號判決  
26 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  
27 上易字第117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28 本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5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2  
29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③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  
30 07年度易字第1025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1  
31 1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④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

01 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5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  
02 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1394號判決駁  
03 回上訴確定。前揭①至④各罪刑，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  
04 年度聲字第414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確定，於民國110  
05 年10月2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迄112年5月10  
06 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  
07 完畢論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  
08 參，被告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09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再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10 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犯行，竟再為本案加重竊  
11 盜犯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不知悔改，其前對刑罰之反應  
12 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  
13 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就被告本案所為上揭加重竊盜犯行，  
14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5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自食其力、循正途獲取所需，反圖不勞而  
16 獲，竊取他人財物，顯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不  
17 當，應予懲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  
18 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並考量其教育  
19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其自陳當時因工作不順而起了貪  
20 念，目前從事水電工作、不需扶養他人（詳本院卷第117  
21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 22 三、沒收：

23 (一)被告竊得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之物，核均屬其犯罪所得，  
24 因已發還予告訴人林秀玉，有領據1紙在卷可參（詳偵字卷  
25 第43-44頁）

26 (二)至扣案之如附表甲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且為供犯罪所用  
27 之物，業據其於偵訊時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  
28 定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劉慈萱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刑法第321條

1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甲：

23

編號	品項及數量
1	破壞剪1支
2	強力磁鐵1組
3	尖嘴鉗1支
4	手電筒1支
5	螺絲起子1支
6	萬用鑰匙1組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6570號

04

被 告 馮佳仁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 犯罪事實

08

一、馮佳仁前因竊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等  
09 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4148號裁定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確  
10 定，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  
11 束，迨於112年5月10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  
12 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13

二、詎馮佳仁猶不知悔改，因缺錢花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4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2月27日下午2時8分許，持  
15 強力磁鐵、手電筒、萬用鑰匙及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破  
16 壞剪、尖嘴鉗及螺絲起子，前往林秀玉位於桃園市○○區○  
17 ○○街000巷00○0號住處前，持破壞剪切割該處鐵門下半部  
18 之柵欄後，自柵欄缺口處伸手入內開啟門鎖，以此方式毀越  
19 門窗進入屋內，搜刮竊取屋內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得手【價值  
20 總計新臺幣（下同）4萬3,650元】。嗣林秀玉之鄰居察覺有  
21 異，前往察看，發現馮佳仁正在屋內行竊，遂上前攔阻並報  
22 警處理，警據報到場，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已發  
23 還）。

24

三、案經林秀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偵辦。

25

###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馮佳仁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7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秀玉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失

01 竊現場照片、失竊物品照片、作案工具照片、監視器影像截  
02 圖暨監視器影像光碟、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  
03 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領據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  
04 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  
06 之攜帶兇器毀越門窗侵入住宅之加重竊盜罪嫌。又被告曾受  
07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  
08 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09 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而被告本案所為，與  
10 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  
11 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  
12 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  
13 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  
14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9 檢 察 官 呂象吾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22 書 記 官 姚柏璋

23 所犯法條：刑法第321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品名	數量	價值
1	刀子	1	3,000
2	硬幣集存簿	1	4,000
3	飾品	1	6,000
4	普洱茶餅	2	6,000
5	舊幣	1	500
6	手錶	3	20,000
7	紀念物	2	-
8	Samsung平板	1	-
9	智慧型手機	5	-
10	舊式手機	6	-
11	行動電源	1	-
12	眼鏡	3	3,000
13	中華民國護照及台胞證	2	-
14	中國信託存摺	1	-
15	錢包及背包	2	500
16	隨身碟	1	350
17	印章	1	300
合計			43,650